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熙菱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对熙菱信息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2992 号）核准，公司 2016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25,000,000.00 股，发行价为 4.94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,500,000.00 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9,032,641.86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,467,358.14 元。

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【2016】17166 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0.00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1,300,000.00 元，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4,467,358.1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,832,641.86 元，系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)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要求,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,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,不用作其他用途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,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(单位:人民币元):

存放银行	银行账户账号	存款方式	余额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	651651010018800008994	活期	101,300,000.00
合计			<u>101,300,000.00</u>

注: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,467,358.14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6,832,641.86元,系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,截至2016年12月31日,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该期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先期投入情况。

（四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。

无。

（七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，账户余额为 101,30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94,467,358.14 元，差异金额 6,832,641.86 元，系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。募集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

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六、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包括：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核查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中德证券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；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附件: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止日期: 2016 年 12 月 31 日

编制单位: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净额		94,467,358.14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0.00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0.00		0.00		0.00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0.00		0.00		0.00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		0.00		0.00		0.00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（3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熙菱“魔力眼”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	否	30,700,000.00	30,700,000.00	0.00	0.00	0.00	2018 年 6 月 30 日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	否	26,060,000.00	26,060,000.00	0.00	0.00	0.00	2018 年 6 月 30 日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技术中心建设项目	否	15,660,000.00	15,660,000.00	0.00	0.00	0.00	2018 年 6 月 30 日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补充营运资金	否	19,930,000.00	19,930,000.00	0.00	0.00	0.00	不适用		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92,350,000.00	92,350,000.00	0.00	0.00	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超募资金投向	无								
合计		92,350,000.00	92,350,000.00	0.00	0.00	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不适用。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。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。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。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。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。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。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。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2016年12月31日,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,账户余额为101,300,000.00元,募集资金净额为94,467,358.14元,差异金额6,832,641.86元,系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,截至2016年12月31日,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。募集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。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29日到账。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影响,预计募投项目完工时间较可研报告中预计完工时间将产生延期,目前公司正在评估预计完工时间,并编制可研报告,待董事会批准生效后。								

注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熙菱“魔力眼”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、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金额分别为 1,345.68 万元、1,183.24 万元、128.64 万元，将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置换的相关议案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置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张国峰
张国峰

张斯亮
张斯亮

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4月18日